

一、 應備文件及申請時間

1. 應備文件：各險種專用之「投資標的停利機制專用變更申請書」。
2. 申請時間：
 - (1)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或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申請辦理指定「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及其停利點變更或終止投資標的停利機制。
 - (2) 各項變更文件，以送達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為受理開始，當日文件需於每日下午 3:00 前送達則視當日為收到申請文件申請日，逾時則視為次一工作日為收到文件申請日。

二、 執行停利機制作業規範

1. 停利機制：

本公司將於停利機制生效後每一資產評估日(資產評價日)自動進行檢視各「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報酬率，若該報酬率達到要保人所約定之停利點時，將執行停利機制，該「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全數轉換至「到達停利轉入之投資標的」。
2. 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
 - (1) 以共同基金(貨幣型基金除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為限。
 - (2) 每張保單申請停利機制之投資標的最多可任選 12 項。
 - (3) 申請停利機制時，須已持有單位數或同時辦理申購投入(新契約、單次追加、轉換之轉入)或分期繳費投入(指定投入金額、投入分配比例)。
 - (4) 不得同時為「投資標的轉換指定交易日批註條款(EDVT1)」之轉出投資標的。
 - (5) 不得同時為「設定自動平衡批註條款(EDVAR)」之投資標的。
3. 到達停利轉入之投資標的，需符合各「保單條款」或「新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停利批註條款」(EDVLG)約定辦理。
4. 停利點限制：
 - (1) 最低停利點限制：要保人所約定之停利點限至小數後第一位數，應不得低於 5%，且不得高於 999%。
 - (2) 要保人申請停利機制時，所約定之停利點如低於申請當時本公司可取得之最近該「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報酬率時，本公司將拒絕要保人約定該標的之停利作業。
5. 不執行停利機制之情況：
 - (1) 「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於本公司可取得之最近投資標的價值不符合下表各投資標的幣別最低金額限制。

| 投資標的幣別 | 新台幣 | 美元 | 歐元 | 澳元 | 英鎊 | 港幣 | 紐幣 | 加拿大幣 | 日圓 | 人民幣 | 南非幣 |
|--------|---------|-------|-------|-------|-------|---------|-------|-------|----------|---------|---------|
| 最低金額 | 5,000 元 | 200 元 | 150 元 | 200 元 | 150 元 | 1,300 元 | 250 元 | 200 元 | 12,500 元 | 1,200 元 | 2,000 元 |

- (2) 「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於當日有其他交易尚未完成者，依「保單條款」或「新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停利批註條款」(EDVLG)約定辦理。
6. 執行停利機制：

執行停利機制時，本公司以判斷可執行停利機制當日為「本公司收到申請書之日」，依本契約「投資標的轉換」條款之約定，計算已達停利點之各「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價值，並扣除停利費用及本契約約定之相關費用後，轉入「到達停利轉入之投資標的」。
7. 停利費用：

依各「保單條款」或「新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停利批註條款」(EDVLG)約定辦理。
8. 本公司依約定執行停利機制之次數，不計入要保人依本契約辦理投資標的轉換之次數。

三、 停利機制效力之終止：

1. 本契約效力終止。
2. 要保人申請辦理終止指定「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停利機制。
3. 要保人約定之「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已依本契約約定終止或暫時終止，則該投資標的約定之停利機制將終止效力。
4. 本契約若為年金保險且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時。

四、 通知作業

1. 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停利機制者，本公司於各「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達到要保人所設定之停利點而執行停利機制時，將以簡訊通知要保人，請要保人務必於要保文件上詳實填寫行動電話。若要保人未填寫、填寫錯誤、字跡不清以致本公司無法辨視或因電腦系統運作、通訊、電力中斷、不可抗力事變或其它突發狀況等，要保人將無法收到本公司之通知簡訊。
2. 要保人辦理變更或終止指定「設定自動停利之投資標的」停利機制時，將於「保單批註內容一覽表」內揭露通知要保人。
3. 於每季對帳單呈現上一季執行停利機制作業之轉換交易結果。

五、 其他未予規範之事項，仍依各「保單條款」或「新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停利批註條款」(EDVLG)約定辦理。